

##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次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审计工作量大，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为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通过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资历资质、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此前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相对熟悉公司业务，为确保及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我们同意改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 凌

\_\_\_\_\_  
王莉婷

\_\_\_\_\_  
尹效华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